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专 项 说 明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1146 号

关于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会计政策变更情况专项说明的专项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1146 号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长城”)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1137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中国长城管理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2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的相关规定编制了后附的 2020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情况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编制专项说明并确保其真实、准确、合法和完整是中国长城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将专项说明所载信息与我们审计中国长城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已审计财务报表中披露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没有发现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为了更好地理解中国长城公司 2020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情况，专项说明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本报告仅供中国长城为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许培梅

中国注册会计师：顾欣

中国·上海

2021 年 4 月 28 日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情况专项说明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0 年度发生以下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2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的相关规定，现将 2020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将与收入合同相关、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应收账款重分类至合同资产，将与收入合同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应收账款	-100,495,018.19	
		合同资产	100,495,018.19	
		预收款项	-256,730,032.77	-175,960,708.64
		合同负债	248,167,433.58	173,125,609.92
		其他流动负债	8,562,599.19	2,835,098.72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增加/（减少））：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同资产	6,275,315.80	
应收账款	-104,116,985.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97,841,669.42	
合同负债	489,572,688.03	137,148,778.66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预收款项	-515,629,770.87	-150,542,908.36
其他流动负债	26,057,082.84	13,394,129.70

受影响的利润表项目	对 2020 年度发生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营业成本	93,853,744.68	15,986,118.39
销售费用-运输费	-93,853,744.68	-15,986,118.39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1）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 13 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 13 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2）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 13 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3 号，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 13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

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租金减让的情况，执行该规定对本公司未产生影响。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1、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应收账款	3,012,407,025.01	2,911,912,006.82	-100,495,018.19		-100,495,018.19
合同资产		100,495,018.19	100,495,018.19		100,495,018.19
预收款项	293,987,598.79	37,257,566.02	-256,730,032.77		-256,730,032.77
合同负债		248,167,433.58	248,167,433.58		248,167,433.58
其他流动负债	110,820,725.29	119,383,324.48	8,562,599.19		8,562,599.19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预收款项	182,536,384.00	6,575,675.36	-175,960,708.64		-175,960,708.64
合同负债		173,125,609.92	173,125,609.92		173,125,609.92
其他流动负债	39,812,751.01	42,647,849.73	2,835,098.72		2,835,098.72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